|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山西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7项)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设定依据 (实施时的依据) | 审批部门 | 改革意见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1 |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设施备案 | 其他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八条 | 省工信厅 | 取消 | 1.组织对监控化学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 2.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监管，核实新建、扩建、改建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建设和生产情况。 |
| 2 |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猎捕量限额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0年修订)第十七条 | 省林草局 | 取消 |  市、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限额规定,对狩猎行为的实施加强监管,严厉打击超物种、超数量,超范围、违法使用猎捕工具等行为。 |
| 3 | 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 外机构、个人开展合 作研究利用农作物、食用菌、草类、烟草、中药材种质资源初审 | 其他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2004年修订)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农业部令第14号) | 省农业农村厅 | 取消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质资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4 | 在通航水域进行水上 、水下作业施工同意 及作业完毕遗留物清 除效果验收认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2016年修订)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2008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 省交通厅 | 取消 | 1.加强业务指导。 2.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5 | 船员培训机构许可初 审 | 其他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2020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2019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 | 省交通厅 | 取消(调整为内部行政工作) | 1.加强业务指导。 2.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6 | 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计 划备案 | 其他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 省交通厅 | 取消(调整为内部行政工作) | 1.加强业务指导。 2.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4.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7 | 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 省卫健委 | 取消（改为备案） |  取消审批后，依据《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6号)加强监管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 (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 (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 (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 (七）职业病报告情况。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定襄县政府决定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11项)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设定依据 | 原审批部门 | 承接单位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第九十三条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201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 省农业农村厅 | 定襄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 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能力验证。3.加强检测，针对发现的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  |
| 2 |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3号）第四条 | 省农业农村厅 | 定襄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 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 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  |
| 3 | 农药广告审批 | 行政许可 | 《争人提共和国广告法) (2021年事门)第百十六事 国赤院关于第六数取消和 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附件2 第25项 | 省农业农村厅 | 定襄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  |
| 4 | 农药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 第四条 | 省农业农村厅 | 定襄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行业检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业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 5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 第二十九条 | 省农业农村厅 | 定襄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 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 6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15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 省农业农村厅 | 定襄县农业农村局 |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类》 (2015年修订) 第二条 第二 十二条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 农业部令第68号) 第十八条 | 省农业农村厅 | 定襄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8 |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 | 行政许可 |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 业部令第68号) 第十四条 | 省农业农村厅 | 定襄县农业农村局 |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  |
| 9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免疫生物制品）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2020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 省农业农村厅 | 定襄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10 | 渔业船舶登记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 通安全管理条例》 （2019年修订） 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条 | 省农业农村厅 | 定襄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